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潮人社〔2021〕8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 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经上报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备案，现将《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

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部署，加快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潮州是“中国工艺美术之都”、“中国瓷都”、“潮州菜之乡”、“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集聚一批民间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潮州是“中国食品名城”、“中国岭头单丛茶之乡”，潮州农业资源丰富，产业特色鲜明，形成水果、茶叶、水产、畜牧、花卉等农业主导产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农村产业优势和乡村人才成长规律，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研究细化乡村工匠初、中级专业评审标准，建立健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制度，实现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人才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价工作有效衔接，实现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与职称评审工作

有效衔接，畅通特色人才职称评审渠道，进一步加快培养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创新活力的乡村人才队伍，为我市乡村振兴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繁荣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发展壮大乡村工匠人才队伍，积极培育乡村工匠各专业类别人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总牵引”作用，切实提高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引导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

（二）坚持遵循规律。遵循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充分体现不同岗位、不同层次的人才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职称评审标准，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积极营造注重实绩、实践和潜心钻研的制度环境，促进我市乡村工匠人才能力和素质的提升。

（三）坚持科学评价。建立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价标准体系，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结合我市特色产业，细化各专业类别初中级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提升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质量水平。

（四）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乡村工匠专业类别职称评审与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将人才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相衔接，满足乡村振兴人才需求。重点考核职业素养、钻研能力、传承精神，引导乡村工匠服务基层、技艺创新

和传承，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只适用于我市乡村基层一线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他类别的职称评价。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流动到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按规定经同级转评后取得其他类别的职称，其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不作为聘用的有效依据。

三、推进方法

（一）以点带面。首先选取我市部分专业为“点”，制订细化评价标准，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审工作。同时，采取分阶段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在总结试点经验的情况下，结合省相关评委会评价标准条件修订完善我市乡村工匠试点专业评价标准，同时制订细化我市其他产业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全面推广推进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作。

（二）科学评价。结合乡村工匠人才特点，将创新采取“专家评议+现场答辩+成果展示”方式进行评价。加快组建专家评委库，紧紧依靠农业农村行业协会（学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机构，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工匠人才队伍现状，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分类分层的职称评价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逐步增设评委会。首先按照我市试点专业组建与省对应的部分专业类别中级评委会，在完成试点专业评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乡村工匠人才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增设其他专业类别的评委会，以满足我市乡村人才发展的需求。

四、工作措施

（一）确定试点产业。摸清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分布及人员数量、结构，选取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乡村工匠评审试点工作，重点面向涉农非公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和种植专业户。试点专业分类如下：

1.技能技艺类：针对三项工程专业中的家政（母婴服务、家政管理）、烹饪（潮菜）等专业人员。

2.经营管理类（重点发动从事凉果、茶叶的经营管理人员）。

3.生产应用类：

种植类（重点发动茶叶产业从业人员）；

养殖类（重点发动狮头鹅、水产养殖从业人员）。

（二）组建中、初级评委会。市组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县区按照职称评审权限组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委会；为我市开展乡村工匠评价试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三）做好政策衔接。

1.打通技能人员申报职称的通道，取得相关技能等级人员可申报乡村工匠相关等级职称。

2.从2021年度起停止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工作，制定原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乡村工匠评审衔接条件，组织和引导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乡村工匠职称，实现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定的无缝衔接。

（四）建立扶持政策体系。出台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扶持政策体

系，加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探索给予相关申报个人、承接组织专项补贴，激发申报的积极性，保障工作的延续性。

大力落实我市人才扶持政策，研究对取得乡村工匠职称人员，优先提供信息技术、产品推介服务，优先安排学习培训，在专项项目申报、产业技术扶持、技术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服务。建立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跟踪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利用信息系统优化申报流程，通过信息共享等减少材料提交，提高申报效率。

（六）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各农业行业协会、合作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摸底和发动申报，探索符合条件的有实力的协会逐步承接评审工作。

（七）建立乡村工匠职称评价体系。

1.充实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专家库。市、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主要负责本市（县区）评委会组建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指导各县区做好专家库组建工作，要积极推荐遴选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中的行业专家和活跃在农业农村基层一线的技术人才入库；同时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鉴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属于首次开展以及基层职称评审专家相对缺乏的实际，可以遴选若干不具备职称但在行业中公认和具有一定知名度并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入库，评委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乡村工匠人才

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其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乡村工匠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3.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对乡村工匠的评审坚持能力、实绩、贡献的人才评价导向，避免过于学术化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重点评价技能技艺掌握程度和在农业技术推广、带头致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贡献。专利成果、设计方案、施工报告、试验报告、技术报告、行业工法、技艺作品以及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将乡村工匠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4.改进评价方式。完善乡村工匠人才评价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专家评议+乡村工匠工作现场问答+成果展示”等方式进行，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5.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县区人社、农业农村、文广旅体、住房和城乡建设、文联等部门要结合管理职能，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

6.优化服务方式。为进一步激发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的申报积极性，2021年度我市将采取公益性评审的方式，申报人员免缴职称评审费，评审费用由各县区负责落实。同时，要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手段，指导申报人填写申报表格和上传申报材料，为申

报人员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服务。

7.完善评审组织体系。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各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烹饪、家政、茶叶、狮头鹅、凉果、水产养殖等六个试点专业中级评审工作，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烹饪、家政、茶叶、狮头鹅、凉果、水产养殖等六个试点专业初级评审工作，试点工作完成后，再按评审权限拓展相关专业并分别组织实施。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职称评价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规范评委专家库管理，对违反纪律的评委专家，根据相关规定，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五、工作安排

实施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1年7-8月）

根据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状况、产业分布和农村人才情况，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试点专业调研，确定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开展试点。

第二阶段：完善评价标准和组织体系（2021年9-10月上旬）

（一）制定政策。

1.制定出台《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组织实施。

2.印发《关于做好我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二）成立机构。

成立五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委会，按照专业组建相应评审专家库。

第三阶段：动员部署（2021年9-10月下旬）

（一）部署推进。

1.召开潮州市乡村工匠评审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省有关推进会和文件精神，对评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2.各县区要召开本地区工作部署会，向本地区所有乡镇（街道）一级相关部门传达文件精神，明确具体工作事项和要求。

3.各乡镇（街道）采取适当形式把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确保广大农村工作者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学习培训。分层次进行全员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属各乡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指导开展组织实施工作。

（三）宣传发动。通过网络、政策宣讲、印发文件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鼓励广大农业农村人才申报乡村工匠。

（四）组织申报。评委会受理职称申报材料。

第四阶段：组织评审（2021年10月下旬-11月中旬）

(一) 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归类。

(二) 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阶段：总结阶段（2021年11月）

首批试点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结束后，各县区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及时反映存在问题并修订完善各试点专业评价标准条件。以点带面，按照省的统一安排，深入推进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常态化评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是我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实施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涉及广大农业农村人才的切身利益。市成立市级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成立县区组织管理机构，加强统筹协调，保证人力物力，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在组织过程中发现有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精心部署，稳慎实施。

在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实际，制定《2021年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时组建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指导监督各评委会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条件做好具体评审工作。

(三) 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发动各级相关部门广泛宣传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政策，同时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农业农村人才参与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激励广大城乡劳动者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发展，充分调动农业农村人才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新、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 1.潮州市凉果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2.潮州市狮头鹅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3.潮州市茶叶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4.潮州市水产养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5.潮州市烹饪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6.潮州市家政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潮州市乡村工匠凉果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凉果专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凉果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潮州市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中，在当地从事凉果制作、加工以及经营管理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凉果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 传统食品工艺专业：主要从事凉果制作工艺，从果坯到成品制作工艺范围。

(二) 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主要从事凉果加工。

(三) 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主要从事凉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凉果专业类别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凉果制作）专业技术员、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凉果制作）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凉果制作）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凉果加工）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凉果加工）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凉果加工）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凉果）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凉果）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凉果）专业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凉果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工敬业、作风端正、尊重乡风民俗、遵守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相关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凉果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凉果专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凉果相关工作满1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传统凉果制作工艺

工作经历：从事凉果制作相关工作，基本了解凉果腌制的工序，包括配料、配比的含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凉果制作相关工作，获得群众、市场认可（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2.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

3.在凉果制作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凉果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了解凉果加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了解凉果加工等基本技术，了解相关基础知识，解决

凉果加工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能够正确使用凉果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在应用推广方面缩短了加工时间、减少了使用场地、提高了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取得实效（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凉果生产应用过程中某一环节的操作步骤或研发配方或质量管理规程（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凉果生产应用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三）凉果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凉果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凉果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凉果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传统凉果制作工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凉果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制作完成其中一道工序或整个制作流程等（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2.参加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需提供 1 次以上培训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凉果传统工艺制作技能，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总结或操作手册等。

2.工艺水平获得当地民众或企业认可，指导带动5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2次以上的。

3.在制作工艺应用推广方面缩短制作时间、降低制作成本、提高成品产出率等，取得实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在凉果制作相关领域具有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凉果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熟悉凉果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凉果生产应用等基本技术，并熟悉相关基础知识，对凉果加工过程中的技术或设备提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熟悉使用并保养凉果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熟悉凉果生产应用技术服务工作，在应用推广方面缩短了加工时间、减少了使用场地、提高了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增加了经济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

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编写凉果生产应用过程中的操作手册或研发配方或质量管理规范或总结(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2.在凉果生产应用相关领域具有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3.独立起草完成凉果产品生产企业标准(市级),经相关部门备案、应用于生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三)凉果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凉果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第五章 凉果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凉果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传统凉果制作工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凉果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完成整个制作流程，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能解决凉果制作生产中的技术难点，对制作工艺、方法或制作设备的改良、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对传统凉果制作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指导带动 15 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市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 3 次以上。

2、对传统凉果制作工艺进行创新，其新产品获省以上新产品奖或称号，研发人员前三名。

3.独立制作传统凉果产品（含相关项目、工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市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奖励或称号。

4.在传统工艺技能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受到媒体宣传报道。

5.在凉果制作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凉果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掌握凉果加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对凉果加工过程或设备的设计、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掌握凉果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具备提高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品种的能力，在应用推广技术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使当地的年加工总量或经济效益或本单位对外采购量增幅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明显（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具备开展凉果实用技术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本单位对外加工量增加，服务经济、社会效益良好（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市级1项以上政府或行业部门、协会安排的示范、推广项目（需提供相关的项目材料）。

2.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相关的奖励或称号（需提供相关获奖证明）。

3.在凉果生产应用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需提供技能证明）。

4.独立起草完成凉果产品生产企业标准（省级），经相关部门备案、应用于生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三）凉果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凉果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带动农民增收50人以上，或培训农民达到500人次

(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部门, 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 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2.参与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20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附件 2

潮州市乡村工匠狮头鹅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我市狮头鹅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狮头鹅产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狮头鹅产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如下。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境内从事狮头鹅养殖、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专业户中，熟练掌握狮头鹅产业相关技术技能，为当地从事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本专业试点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狮头鹅产业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狮头鹅专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具备防疫合格证，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狮头鹅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养殖规模 2000 只以上，本场具备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 建立狮头鹅保种群，保种群数量达到公鹅 20 只，母鹅 100 只，做好狮头鹅品牌的维持和推广，具有一般技术水平。

(三) 熟识狮头鹅的疫病防控技术，熟识防疫技能操作，年免疫接种达 2 万羽份，服务场点 10 个以上，服务对象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第四章 狮头鹅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具备防疫合格证，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狮头鹅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养殖

类存栏规模 3000 只以上，本场具备防疫合格证。

（二）建立狮头鹅保种群，保种群数量达到公鹅 100 只，母鹅 500 只，种群狮头鹅表征显著，具备防疫合格证。做好狮头鹅品牌的维持和推广，具有熟练技术水平。

（三）具备助理执业兽医资格，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非处方类）。

（四）成功备案的乡村兽医，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 2 年，服务养殖场 10 家以上，服务对象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得到群众认可。

第五章 狮头鹅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不具备上述学历和不具备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狮头鹅产业相关的示范、推广类项目，项目完成验收或审计。

(二) 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狮头鹅产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三) 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具备防疫合格证，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狮头鹅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养殖类规模 6000 只以上，本场具备防疫合格证。

(四) 建立狮头鹅保种群，保种群数量达到公鹅 200 只，母鹅 1000 只，种群狮头鹅表征显著，具备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做好狮头鹅品牌的维持和推广，具有熟练技术水平。年出栏 5000 万以上。

(五) 具备执业兽医资格，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

(六) 具备助理执业兽医资格，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 3 年（非处方类），服务养殖场 20 家以上，得到群众认可。

(七) 成功备案的乡村兽医，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 6 年，服务养殖场 20 家以上，服务对象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得到群众认可。

潮州市乡村工匠茶叶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茶叶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茶树种植、茶叶加工、流通、茶文化推广等工作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专业户中，熟练掌握茶叶相关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潮州市茶叶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潮州单丛茶文化、茶艺等方向。

(二)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类：茶树种植、茶园管理、茶叶加工技术等方向。

(三)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茶叶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潮州市茶叶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

匠传统工艺（制茶）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制茶）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制茶）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茶叶）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茶叶）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种植）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种植）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种植）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加工）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加工）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加工）专业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茶叶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茶叶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潮州单丛茶制作技艺

工作经历：从事茶叶制作相关工作，基本了解茶叶制作的工序，包括采青-萎凋-发酵-杀青-揉捻-干燥-精制-成品这个制茶工艺过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茶叶制作相关工作，获得群众、市场认可（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2.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

3.在茶叶制作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4.熟悉潮州功夫茶文化历史，能熟练完成潮州功夫茶二十一式冲泡及解说能力。

(二)茶叶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了解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了解茶树种植安全生产规范，掌握种植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熟悉茶叶加工、生产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茶叶加工、生产工作的能力。

3.熟悉茶叶品质的基本鉴别。能对茶叶的外观、汤色、香气、滋味、叶底进行客观评价。

4.能够正确使用茶叶生产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茶叶生产应用过程中某一环节的操作步骤或研发成果或质量管理规程。（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茶叶生产应用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4.从事茶叶专业工作，获得茶叶专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5.在推广应用茶树种植技术、茶园管理等方面取得实效。种植茶树面积在10亩及以上。（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材料）

6.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C级证书。

（三）茶叶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茶叶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茶叶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茶叶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茶叶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潮州单丛茶制作技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茶叶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制作完成其中一道工序或整个制作流程等。

2.参加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需提供1次以上培训证明）

3.熟悉茶叶品质的认识，熟悉茶叶外形、汤色、香气、滋味、冲泡。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单丛茶制作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总结或操作手册等。

2.工艺水平获得当地民众或企业认可，指导带动5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2次以上的。（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3.在制作工艺应用推广方面缩短制作时间、降低制作成本、提高成品产出率等，取得实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在茶叶制作相关领域具有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茶叶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熟悉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从事茶树种植技术工作中，了解种植安全生产规范，掌握适合茶树种植的地域需要满足的条件。

2.熟悉茶叶生产应用等基本技术，并熟悉相关基础知识，

对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发、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技术或设备提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熟悉使用并保养茶叶生产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茶苗种植的实用技术，生产效率提高，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种植类种植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

2.在应用推广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当地群众认可，或取得“潮州市生态茶园”认证。

3.掌握茶叶某项技能技艺，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比赛、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4.熟悉茶类加工设备、茶类加工生化基础、掌握茶叶加工过程操作技巧。

5.参与县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6.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B 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C 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三）茶叶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茶叶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第五章 茶叶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茶叶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茶叶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茶叶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

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茶叶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潮州单丛茶制作技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茶叶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完成整个制作流程，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能解决茶叶制作生产中的技术难点，对制作工艺、方法或制作设备的改良、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熟练掌握潮州功夫茶冲泡技术规范、熟悉潮州功夫茶文化，能带动群众参加茶文化学习研讨。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对茶叶制作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指导带动 15 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市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 3 次以上。

2.对茶叶制作工艺进行创新，其新产品获省以上新产品奖或称号，研发人员前三名。

3.独立制作茶叶（含相关项目、工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市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奖励或

称号。

4.在传统工艺技能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受到媒体宣传报道。

5.在茶叶制作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茶叶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熟练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生态环境与茶叶品质、栽培技术、病虫害识别及防治技术、栽培管理新技术的应用等实用性知识。

2.熟练掌握深加工技能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正确运用茶类加工先进技术的能力，具有研制茶类加工能力，可以辐射本市茶类加工人员。

3.熟悉茶叶品鉴专业知识，能对茶叶品质作出准确判断，能建立茶品品质的标准。

4.掌握茶叶生产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具备提高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品种的能力，在应用推广技术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使当地的年加工总量或经济效益或本单位对外采购量增幅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5.具备开展茶叶实用技术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本单位对外加工量增加，服务经济、社会效益良好。（需提供涉农非

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练掌握茶园生产管理技术规范，茶园种植面积在100亩以上。

2.参与市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4.参加市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5.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示范带动效应明显，至少带动5户以上农民增收致富。

6.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评选活动；获得市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评选奖励或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7.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A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B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茶叶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茶叶经营管理工作，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带动农民增收50人以上，或培训农民达到500人次（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2.参与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2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附件 4

潮州市乡村工匠水产养殖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专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水产养殖（对虾、鱼类）、水产苗种繁育（对虾、贝类）和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专业户中，熟练掌握水产养殖相关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潮州市水产养殖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产养殖）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产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产养殖）专业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水产养殖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水产养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如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中，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水产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土塘养殖规模 20 亩或高位池 10 亩或网箱养殖 50 格或苗种繁育面积 500 立方米水体以上。

（二）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服务养殖场 10 家以上或育苗场 5 家以上，养殖成活率 60%，亩产 1000 斤以上或育

苗单位水体出苗量 10 万尾（颗）以上。得到群众认可，应用推广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

（三）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C 级证书。

第四章 水产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中，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水产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养殖类规模土塘 50 亩或高位池 10 亩或网箱养殖 100 格或苗种繁育面积 1000 立方米水体以上。

（二）具备助理执业兽医资格，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经营，GSP 验收合格，服务养殖场或育苗场 10 家以上，养殖成活率 60%，亩产 1000 斤以上或育苗单位水体出苗量 10 万

尾(颗)以上。在应用推广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得到群众认可。

(三)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B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C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

第五章 水产养殖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中，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水产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土塘 50 亩或高位池 10 亩或网箱养殖 100 格或苗种繁育面积 1000 立方米水体以上。

(二)具备执业兽医资格，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经营，GSP 验收合格，服务养殖场 30 家或繁育场 10 家以上，养殖成活率达 60%以上，亩产量 1500 斤以上，或育苗成活率达到 50%以上，单位水体出苗率 20 万尾（颗）以上，得到群众认可。

(三)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四)参加县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五)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A 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B 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潮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广东菜系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烹饪人才施展专业技能，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烹饪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潮州市内农村个体餐饮工商户中，熟练掌握烹饪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烹饪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烹饪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烹饪技能技艺类，含潮菜烹饪、中式面点、点心制作（潮州小吃）等方向。

四、烹饪专业类别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烹饪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能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或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获得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作为工艺技术主要负责人参与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

第四章 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烹饪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烹饪系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菜师傅）市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6 名。

（2）担任市级以上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市菜师傅）项目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考评

员、评委、裁判、教练累计满 3 年。

(3) 创办餐饮机构，近一年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15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每月参保职工人数计）。

(4) 获得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相关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

(5) 从事烹饪专业工作取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或技术能手称号。

(6) 凭借传统特色菜品小食制作技艺，获得县（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7) 在三星级以上酒店，担任厨房主管并承担相应的工作。

(二) 能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掌握某项烹饪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烹饪相关技术项目的工艺设计、施工或调试、运行维护；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工艺改造与创新，对本单位在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质量管理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得到本单位认可，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证书。

(三)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中获得本行业市级以上名厨、名店、名品或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 1 项以上的参加人员。

第五章 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烹饪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获得烹饪系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烹饪系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烹饪类别系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菜师傅）省二类、市

一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6 名。

(2) 担任本市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菜师傅）项目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考评员、评委、裁判、教练累计满 5 年。

(3) 创办餐饮机构，近一年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50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

(4) 从事烹饪专业工作取得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或技术能手称号。

(5) 凭借传统特色菜品小食制作技艺，获得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6) 在三星级以上酒店，担任厨师长或技术顾问工作。

(二) 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有较高的技能技艺水平；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工艺技术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2 项以上：

1. 获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2. 参加完成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设计、技术改造或成果推广项目等技术项目 1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3. 参加完成本专业 1 项以上有技术难度的创新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后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取得

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水平、产品质量或企业管理有明显提高和改进，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5.参加 1 项以上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市（厅）级或省级行业组织组织的制定或修改有关规程、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起草工作。

6.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或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中获得本行业省级以上名厨、名店、名品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参加人员。

7.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已发布或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8.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9.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2 篇（册）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并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10.积极参加潮州菜文化研究、传承和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附件 6

潮州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家政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家政人才更好地施展专业技能，快速培育和壮大我市乡村家政产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我市家政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条件如下。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境内涉农非公企业，及从事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等乡村工匠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才申报评审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

三、本专业试点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技术员，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助理工程师，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家政工作，认真履行家政行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乡村家政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等技能；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教育训练。

2. 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提供清洁、购物、做饭、上门理发、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服务项目。

3.养老服务

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为中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

4.家政管理

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家庭卫生清洁、家庭餐制作、衣物洗涤及收纳等服务的基本技能；能够围绕家庭日常生活，展开家庭服务、营养指导、健康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工作经历条件

1.从事相关工作累计1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需提供单位证明）。

2.月平均收入达到我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以上（提供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等作为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家政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

2.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结业）证书。

3.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奖项。

第四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教育训练。

2. 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提供清洁、购物、做饭、上门理发、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服务项目。

3. 养老服务

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为中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

4. 家政服务

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家庭卫生清洁、家庭餐制作、衣物洗涤及收纳等服务的基本技能；能够围绕家庭日常生

活，展开家庭服务、营养指导、健康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工作经历条件

1.从事相关工作累计2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提供单位认证函）。

2.月平均收入达到我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以上（提供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等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含培训机构、培训院校等)，上年度为社会培训、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200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或服务合同，家政人员综合保险，社保缴费人次超过200个月）。

（三）业绩成果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家政类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

2.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不少于120标准学时，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且获得上述证书后2年以上。

3.曾经在家政市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奖项。

4.曾担任市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及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或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或裁判等工作。

第五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

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母婴服务

熟练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针对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对婴幼儿进行教育训练，掌握智能家居等新知识、新技能，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居家服务

熟练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中老年人提供注重营养的合理配餐、起居服务、助浴服务等针对性服务，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养老服务

熟练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中老年人提供针对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

/转移等照护，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4.家政管理

熟练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家庭提供车辆管理、家宴料理、庭院美化、家庭事务信息化管理、家庭健康管理、家庭休闲娱乐管理等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经历条件

1.从事相关工作累计**3**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提供单位证明）。

2.月平均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水平线以上（提供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等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上年度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10**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或为社会培训、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300**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或服务合同，家政人员综合保险，社保缴费人次超过**300**个月）。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曾经在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5**名；或市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5**名。

2.个人家政技能技艺表现突出，受到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赞扬；或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总工会、妇联等机构授予的相关荣誉称号。

3.在家政技能技艺中有传承创新、能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需提供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老师参与所在服务机构对员工的培训 300 学时以上；

2. 被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邀请参与家政类授课培训 100 学时以上（提供佐证）。

3. 作为指导老师带领学员参加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并获前 5 名。

4. 具备较好的服务技能研发能力，并参与所在服务企业开展的两项以上服务技能研发工作。

5. 担任市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及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或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或裁判等累计满 3 年（出具相关证明）。

6. 带队或指导学员在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3 名；或市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3 名（出具相关证明）

7. 具备承办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市一类技能大赛能力，并至少成功举办过一次。（仅限于主要负责人，出具相关证明）